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3】0423号

## 关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从事钻石珠宝首饰的零售业务，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营及加盟，其中加盟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已交付予加盟门店并经其签收确认，货款支付模式为先款后货。公司报告期内加盟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9553 万元，同比下降 48.14%；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中应付退货款余额 6284 万元，同比增加 65.36%，其他流动资产中应收退货成本 4361.72 万元，同比增 65.36%。请公司：

（1）补充披露加盟模式下合同约定的具体退货政策或条款，以及近三年实际退货金额及占对应收入的比例；（2）补充披露近三年应付退货款、应收退货成本的估计过程及结果，相关估计参数的确定依据，包括预计退货比例、预计退货可能发生的其他成本等，如相关

估计参数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变化原因；（3）结合前期预计退货比例与实际退货比例的差异、本期预计退货等情况，说明在加盟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应付退货款、应收退货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近三年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包括前五名加盟商名称、货品名称、金额、交易发生时间、退货原因及对应的收入确认、冲回情况；（5）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2019 至 2022 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6.73 亿元、14.12 亿元、15.55 亿元和 14.47 亿元，同比分别变动 15.70%、-15.58%、10.09%和-6.95%，与各年收入变动差异较大，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84%、115.08%、117.42%和 158.57%，连续 4 年高于 100%。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0.9 万元，计提比例约为 0.38%，转回或转销金额 113.1 万元。请公司：（1）按照材质、产品类型分别列示存货储存情况，包括存货名称、存放地点、库龄、账面余额等，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流转的存货，若是，请说明原因；（2）按照材质、产品类型分别列示存货减值情况，包括存货名称、账面原值、库龄、减值准备金额、减值依据等；（3）公司存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包括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及依据，减值迹象的识别方法、减值准备的计算方式等，说明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公司采购及存货管理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行做法及存货与收入变动趋势，说明公司常年存货变动与销售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销售比，说明公司存货规模常年占

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前五大客户中新增三名客户。其中对新增客户兴化市禧悦珠宝店年销售金额 1407.44 万元，工商信息显示其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22 年，注册资本 3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对新增客户南通新保汇商贸有限公司年销售 838.06 万元，工商信息显示该客户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50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55.19%，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工商性质、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合作时间、销售金额、对应商品类别、收入确认时间等具体信息，并核实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2）结合上述两名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和实缴资本情况，说明与公司向其销售的规模是否匹配及相关销售款项支付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新增客户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应的预计退货成本金额；（4）结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新增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8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1.47%，且前五名供应商中存在三家新增供应商。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工商性质、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采购年限、对应采购商品类别、采购金额、占比及同比变动，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2）说明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特

定供应商依赖程度较大的情形；（3）结合公司供应商选取具体内部流程及机制，具体说明对新增供应商选择的标准及依据。

5、年报披露，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3.1 亿元，均为理财产品，本期购买金额 8.4 亿元、赎回金额 8.3 亿元；公司委托理财主要为券商产品，但未披露单项委托理财情况。请公司：（1）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购买与出售的具体情况，包括理财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风险级别、理财机构名称、投资期限、购买金额、收益率及实际到账情况、违约条款、相关产品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是否包含高风险理财产品及风险控制措施；（2）说明上述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情况、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马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 15.58% 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王丽丽和其控制的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克复荣光）。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公告，上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手续。根据协议，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和丙方名下之日起 180 日内，受让方克复荣光及王丽丽向马峭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请公司及相关股东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如期支付，已支付金额及具体时间，若无，请说明后续支付安排及延期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